南投簡易庭新廈竣工
施院長親往主持揭幕
並勉勵同仁善用簡易庭設備
贏取大衆對司法認同與尊重

【本刑南投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新廈竣工，於八十五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舉行啓用典禮。司法院施院長啓揚偕同司法院各廳、處長及高等法院鍾院長曜唐蒞臨該庭，並主持揭幕、剪綵儀式；臺中、彰化、雲林地方法院院長，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張代檢察長振興，南投縣林縣長源朗、南投縣議會鄭議長文銅、南投縣警察局蔡局長伯宏、南投縣警察局等機關團體，對南投簡易庭之興建所給予之支持與協助，及說明簡易庭受理案件類別及人員編制後，即恭請施院長致詞。


圖爲施院長在南投簡易庭新廈揭幕儀式中致詞

該庭位處名間鄉新街段一九八—九及一九八—十二地號土地（即現址南投縣名間鄉彰南路三五六之七號），面積共計九九四九・六三平方公尺，辦公廳舍爲地上三層地下一層之建築，該庭原係由臺中地方法院負責籌建，整體工程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完成，並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移交南投地院接管，簡院長朝振報告南投簡易庭之籌建過程，並感謝臺中地院、南投縣政府、縣議會、名間鄉公所、南投分配涵蓋十個鄉鎮市，該庭之啓用，使轄區內訴訟當事人得到更多的方便。

施院長致詞時，對於臺中地方法院前任黃院長、現任謝院長、南投地院前任黃院長、現任簡院長和同仁籌建之辛勞及地方首長、民意代表之支持表示謝意，並指出簡易庭之事務，期勉同仁善用簡易庭設備，爲民衆排紛止爭。接著來賓代表南投縣林縣長及縣議會鄭議長均致詞贊揚簡易庭環境幽靜，設備新穎，讓轄區民衆在訴訟上便利許多，期許能發揮最大的服務功能。在簡單隆重的揭幕、剪綵儀式後，施院長一行在簡院長引導下巡視簡易庭及職務宿舍，對優雅的辦公環境及新穎完善的設備至表嘉評。

十一時卅分並假該院大禮堂召集全體法官及科室主管以贏取社會大衆對司法的認同與尊重舉行業務座談會，施院長除慰勉法官、書處理、電腦打字、電腦基本概論、電腦打字、口試。經評定結果，正取一名：蘇麗玉，備取三名：許培敏、蘇添財、李明霞。

司院甄試雇員
蘇麗玉獲錄取

【本刑臺北訊】司法院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雇員甄試測驗，此次測驗係於七月五日至六日在該院人事處報名，報名資格需以擅長電腦文書處理者，並限定年滿十八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以下者方可報名應試，應考人數九人。

甄試科目包括文

當此際依依離職日
真箇是款款惜別時
司院暨嘉雲兩院歡送退休同仁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同仁爲歡送司法行政廳張專門委員德鈞、人事處處長之辛勞外，並贈送每位「忠勤卓績」銀盾乙座留念；近百位參加同仁亦紛紛舉杯向他們祝賀，場內鎂光燈閃爍不停，同仁爭相拍照，爲日後留下美麗的回憶。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研考科書記官潘芳秋、文書科書記官張昭南退休，該院同仁茶會歡送，朱院長瓊華親自主持，除肯定二位奉獻司法、負責盡職，並各頒贈王法官鏗普、陳法官嘉惠相繼就該院法官及一般員額配置的不足，法官案件量負荷過重、合議制度的修改、法官助理、非訟法務官之設置及書記官製作筆錄之速度、工作量過重等問題提出建言。施院長及廳、處長均逐一回答，並允諾回司法院後將儘速研究改善，座談會至下午一時三十分圓滿結束。（燊）

高雄高分院續辦安親班
照料員眷子女歡度暑期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爲幫助員工解決子女暑假看顧問題，今年仍開設暑期安親班，自七月一日起八月卅一日止爲期兩個月。

據悉，此項措施係該院金院長欽公有鑒於暑假期間，學校停課，同仁因子女的看顧問題連帶影響工作效率，遂有安親班構想，去年暑假曾試辦一次，頗受員工好評，今年乃決定續辦，凡該院員工子女，就讀於小學六年級以下之學齡兒童均可報名參加。相信今年秉承去年的經驗，績效必將更爲卓著。（吳）

土林地檢招考
男性法警二名

【本刑士林訊】士林地檢署將於八十五年八月三日舉辦男性法警甄選測驗，正取二名、備取若干。歡迎符合資格之有志青年踴躍報考。一、報名資格：男性，二十一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高畢或同等學歷，持有退伍證明文件，身高一六五公分、體重五十六公斤以上，視力裸視〇・五以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形者。二、報名日期及地點：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七月二十七日至士林地檢署人事室報名。（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一九〇號、電話：八三四〇六三六）。三、測驗科目：㈠國文（公文及論文）、三民主義、法律常識。㈡口試。四、簡章及報名表附回郵信封逕向該署人事室索取。（赤）

基法警查獲安非他命
服勤負責獲嘉獎鼓勵

【本刊基隆訊】分許，在該院法警室前發現少年曾永峰行跡可疑，主動前往探詢，該少年自承有觸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刑罰法令之行爲，並主動繳出身上所藏安非他命一小包，該二法警隨即報請值日法官處理。其服勤負責，行爲可嘉，經陳奉臺灣高等法院於日前核定各予嘉獎乙次，以示鼓勵。（日）

民法債編註釋書㈠㈡　馬維麟編著　每本500元
⊙本書取材豐富，體例嚴明，不僅在於整理學說與判例，更對許多重要爭議問題，提出自己的創見，獨具風格，深具理論與實務的參考價值。
⊙民法註釋書將爲我國民法學的研究開創一個新的方向，產生重大深遠的影響。
現代信託法論　賴源河等編著／290元
⊙本書爲國內第一本針對整部信託法之內容作有系統之介紹的專著。
⊙除著重於各種信託理論之整理、分析外，並適時提出問題及舉例說明，進而闡述作者的觀點。
⊙本書體系分明，用詞淺顯易懂，可藉由本書瞭解信託之大要，快速查閱各信託關係人之權利義務，建立清晰的信託觀念。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真／7066100　劃撥／0106895-3

耀華法律事務所
誠聘　律師、法務助理
三年以上經驗，中英文佳，待優。
意者請備歷照寄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一六三號十一樓之三　電話：七六三一—八六三〇　沈小姐

高分法官另作成釋字第四一一號解釋
依法所訂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尚不抵觸憲法保障之工作權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五三次會議中，就沈長秀爲行政法院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一五二六號判決所適用之經濟部會同七部會發布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一一號解釋。

解釋文

經濟部會同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經濟部等七部會署）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九日以經（八十）工字第〇一五五二二號等令訂定「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就中對於土木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限制「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部分，係技師之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爲劃分土木工程科技師與結構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依技師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訂之暫時性措施。迨七十六年十月二日始由行政院及考試院會銜廢止。則經濟部等七部會署嗣後以首揭令訂定「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及「技師分科類別執業範圍說明」，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技師分科類別執業範圍說明」之限制。」其於土木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限制「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係技師之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爲土木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雖包括建築物結構之規劃等業務，惟與結構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相較，仍有繁簡廣狹之別，依技師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土木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關於建築物結構之部分，爲適當之限制。由於土木與結構工程均涉及公共安全，限由學有專精者執行其專長業務，是爲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對人民工作權之保障，尚無牴觸。

行政院於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以臺六十七經字第八四九二號令及考試院於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六七）考臺秘一字第二四一四號令會銜訂定「技師分科類別」及「技師分科類別執業範圍說明」，就結構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於土木工程科執業範圍「備註」欄下註明「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上列建築物結構高度之限制，要屬當然。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故人民得自由選擇工作及職業，以維持生計。惟人民之工作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爲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於人民從事工作之方法及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爲適當之規範，此有本院釋字第四〇四號解釋可資參照。惟法律之規定不能鉅細靡遺，對於各種專門職業之執業範圍，自得授權有關機關以命令爲必要之劃分。經濟部等七部會署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九日以經（八十）工字第〇一五五二二號等令訂定「技師分科類別執業範圍」，就結構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依技師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訂之暫時性措施。迨七十六年十月二日始由行政院及考試院會銜廢止。則經濟部等七部會署嗣後以首揭令訂定「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及「技師分科類別執業範圍說明」，於土木工程科執業範圍「備註」欄下註明「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上列建築物結構高度之限制，要屬當然。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曾華松、劉鐵錚、城仲模、林國賢、戴東雄、蘇俊雄、翁岳生、吳庚、施文森、董翔飛、王和雄、楊慧英、陳計男、林永謀、王澤鑑、孫森焱出席，秘書長朱石炎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陳大法官計男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孫大法官森焱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同日以院令公布。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二查詢方法
・法規↓法條↓解釋　令函　判例裁判
・決議　法律問題　立法理由　論文